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範圍簡明表

112.10

類別 項目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3.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4.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 5.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公務員服務法。(應符合第 14、15 條以外有關公務員兼職限制之規定) 3.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4.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5.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 6.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7.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
兼職範圍	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含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二、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職務	
	(一)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者(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者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 (三)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四)至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類別 項目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四)至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五)至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五)至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三、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者 1.新創生技醫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 2 項及第 14 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 2. 生技醫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 3. 新創生技醫藥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第 3 條)。	
	四、技術作價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者：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	
	五、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六、行政法人。	
免報核准	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類別 項目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兼任/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免經服務學校許可。（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13933 號函）	
商業 代 言	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 1.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2.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3. 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4.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註： 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2 條所定 國家代表隊。 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未兼任行政職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兼任行政職教師：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	
下 班 時 間	得於下班時間從事的行為 1.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2.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3. 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